

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招标编号：2023-JWSDTA-F1003)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泰安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无，招标人为物资采购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 委托授权代表投标的，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六) 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必须完成军队采购网注册，未注册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时提供注册成功相关证明截图。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01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8月07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7日 17时30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

七、其他

一、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3-JWSDTA-F1003

三、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本项目为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

采购预算：无；采购地点：山东省泰安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四、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3年8月7日止。

五、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投标人的监督。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3年8月7日17时前



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投标人可就有关问题通过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人采购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六、项目联系方式

1. 招标人：物资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538-6028033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

2. 招标代理机构：泰安市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富强

联系方式：18505389327

电子邮箱：ruitaihaobiao@163.com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大街1号

3. 监督部门：采购管理部门

监督电话：0538-602803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物资采购办公室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

联 系 人：/

电 话：0538-60280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泰安市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大街1号

联 系 人：翟富强

电 话：18505389327



电子邮件: ruitaizhaobiao@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翟富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扫描全能王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遴选7家机构健全、运行规范、实力较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为某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招标采购项目的前期技术参数论证、编制采购文件、组织评审、发布公告、配合解决质疑问题和拟制合同建议方案等

2、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一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

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委托授权代表投标的，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六）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必须完成军队采购网注册，未注册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时提供注册成功相关证明截图。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